

征地公告

京（临管）政地征〔2024〕1号

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4年2月23日起，到2024年3月8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综合管廊监控中心项目

土地用途：其他公用设施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集体土地 0.4900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3269
其他草地	0.1631
总计	0.4900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）。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161.7 万元，全部为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:1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项目涉及村已完成建制转非，不涉及农业人口转非安置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4〕11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23日